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财社〔2010〕176号

各市（州、地）财政局、残联：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在〔2010〕25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的权益，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制定了《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0年11月29日

附件

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9〕37号）文件精神，依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标准和时间

补贴对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具有贵州省城乡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正式发票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补贴标准和时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200元，按年度实施发放（其中2009年的补贴与2010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二、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的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三、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联共同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

——省残联负责统计、核实、汇总本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

——市（州、地）级财政部门、残联负责制定本地区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残联负责本地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运作程序与方式

原则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按年度实施发放，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县（市、区、特区）于每年1月底前，将所辖区域内上年底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材料，由同级财政、残联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州、地）级财政、残联。

2.市（州、地）于每年2月底前，将所辖县（市、区、特区）上年底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材料汇总后，由同级财政、残联联合行文，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

3.省残联负责审核本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数量，经省财政厅确认后，联合行文上报中国残联和财政部。

4.省级在收到中央补贴资金后，省对政厅商省残联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

5.各县（市、区、特区）须在收到补贴资金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商同级残联，一次性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6.2009年的补贴与2010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各市、州、地须于12月20前，将相关材料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程序

1.本人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与复印件、机动轮椅车正式购买发票原件与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轮椅车车架号码拓片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特区）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县（市、区、特区）残联统一印发的《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表1）。

2.县（市、区、特区）残联审批上报。县（市、区、特区）残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汇总上报。

五、资料报送

《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汇总》（表2）和《贵州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汇总花名册》（表3）的报送，采取纸质报送与电子报送方式进行，申请文件采用纸质报送方式进行。

电子报送邮箱为：贵州省残联维权部邮箱gz\_wqb@163.com。

六、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省残联将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力量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因工作不力，影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工作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补贴经费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主要措施

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事关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财政、残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残联要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纳入当地残疾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2.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涉及残疾人调查、残疾人证发放、县级残联工作信息报送等诸多因素，各级残联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基层残疾人情况，精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3.在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过程中确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各级残联要认真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对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有关情况。各级残联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对户籍已迁出本区域、去世或已不在乘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应及时停止补贴发放。

4.各级财政、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加强与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及时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5.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联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6.各级残联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联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市（州、地）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残联、省财政厅上报本市（州、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